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附 錄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3、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2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5
5、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5
6、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7、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8、本公司章程.....	39
9、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10、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6
1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8
12、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	48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本公司)。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已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之利益)新台幣 21,100,401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0,62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則不提列。

報告事項四：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5頁至36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1,196,42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5,137,00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6,059,422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5,137,001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1,136,069
加: 本期淨利	12,419,852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01,536)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保留盈餘	701,19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1,951)
減: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497,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1,196,423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0元/股)(*225,685,007股)	(45,137,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059,422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227,825,007 股, 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2,140,000 股, 流通在外股數 225,685,007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等, 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 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5.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林育新



經理人: 林育新



會計主管: 林宜賢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或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前言：

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因素影響，108 年度總體經濟呈現成長趨緩，投資及消費的動能均顯保守，也使以出口為導向的自行車產業受到衝擊，加上近年面臨貿易戰帶來的關稅衝擊及訂單移轉、原物料波動及工資、環保等生產成本的上漲，內外部交錯影響下亦使營運益顯艱難。

展望 109 年，貿易戰趨緩及各國擴大政策刺激，原各國經濟組織均預測經貿成長將較 108 年為佳，業界也認為 E-BIKE 電動車將持續帶來另一波成長，詎料年初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大流行，伴隨著油價暴跌及全球經濟衰退陰霾，已使未來增添更大變數，面對更大的挑戰，本公司堅信只有持續創新並大膽變革，才能突破困局，在不景氣下更顯公司穩定良好經營體質之價值，近年墊基在品牌代工並進、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及異業結合發展的策略主軸下，期能發揮革新帶來後續效應，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99,00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5,965仟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12,421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6元。

本公司 108 年度以「持續改善、穩定成長」為營運目標，包含下列面向：

- 1. 管理精進：**持續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驗證，並導入新 ERP 企業流程系統及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期能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
- 2. 產品開發：**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協同開發能力，本年度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把手、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新產品獲客戶認同及採用，提升產品毛利及佔有率。
- 3. 製程提升：**以提升廠內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良率為首要，持續採購高精度加工機、鍛造及鑄造生產設備、品質檢驗設備等機台，讓產品品質更穩定；另各產線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設置主要客戶專區專線，亦與工業研究院合作，推動工

業 4.0 等智能生產專案。

4. **廠區擴充**：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今年度新設多條組裝線及規劃新員工宿舍等廠區工程。
5. **營運改善**：持續檢討並控管大陸廠營運效能及成本競爭，並陸續投入包含生產設備、環保、安衛及廠區環境等各項改善。
6. **跨業合作**：善用本身堅實的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爭取跨產業的合作及訂單，透過跨業結盟，提升技術發展並增加營運展望。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 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08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0.35 %，權益報酬率為 0.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3.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13 %，純益率為 0.53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淨利 0.0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10 件，提出專利案申請計 6 件，獲專利領證案件數 14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台灣發明 3 件，中國新型 4 件，中國發明 3 件，美國發明 3 件，同一專利案件不同國別，總件數只計算一件)。

三、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5,300 仟 PCS
把 手	2,800 仟 PCS
線 類	6,000 仟 PCS
座 管	3,300 仟 PCS
立 管	3,700 仟 PCS
花 鼓	7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50,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1. 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3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20 件，碟煞類產品 3 件，花鼓類產品 25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其它類產品 15 件及車架相關鍛件 20 件，合計 118 件。
2. 擴大品牌佔有率及提升產品毛利：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產品銷售毛利，並持續建立品牌在全球的補修及售後服務通路；近年透過贊助國際知名車隊，賽事已獲佳績，有效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的使用回饋，作為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
3. 增進與代工客戶間的合作：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協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4. 持續跨產業間合作：近年在跨產業界間合作，尋求更多發展機會，已漸有新獲，透過承製跨業產品，有助提升製程能力及獲利，增加自行車本業外之營運展望。
5. 持續營運改善：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公司永續為導向，檢討公司流程及降低內部成本、各項費用，以求品質穩定並增進獲利；另因應當前國際原物料及匯率波動，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6. 提升生產效能：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持續規劃，進行各項整理整頓，期能透過使用空間檢討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另也持續進行自動化導入，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7. 持續人才培育及落實公司社會責任：員工為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持續進行人才培育及增進員工福利，透過招募、輪調及培訓等，增進組織效能及厚植未來發展動能；另將持續投入節能環保、環境友善及社區回饋等措施，落實公司社會責任。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品牌與代工並進發展**：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供騎乘者最佳產品體驗，創造產品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除持續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追求技術領先，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電機等相關產品，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生產優勢**：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建置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環境。

4. **穩定獲利、永續經營**：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1. 中美等各國間貿易紛爭未解，而 109 年初又因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大流行，對全球健康及消費帶來重大影響，使得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陰霾，景氣對產業帶來的衝擊，讓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未來增添變數。

2. 因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方式的影響，使得人們減少室內群聚活動，相對也帶來人們對於自身健康及免疫力的重視，而自行車是戶外騎乘，對心肺功能等健康有益，是否同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轉變，後續亦有可能帶動另一波需求。

3. 近年中國大陸對於環保及生產安全的日益趨嚴、紅色供應鏈崛起及前波產業榮景擴張後的產能過剩，使得整體產業經營不易且日益競爭，已影響主要生產基地佈局大陸的台資產業在市場的營運及拓銷。

4. 全球科技持續發展，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下，推升電動自行車的快速發展，帶來產業下一波成長利基，但未來跨產業切入競爭卻也更顯激烈。

在上述內外變革及影響下，本公司深信挑戰絕對伴隨著種種的發展機會，透過堅實及長期的努力，掌握市場面向並追求營運突破，本公司對未來只有更正向積極，定當創造營運佳績來回報 各位股東支持，也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持續茁壯，謝謝！

最後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 計 主 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貴 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04/26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804,878 仟元
買回期間	109/03/26~109/05/25
買回區間價格	\$4.61 元~\$12.2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普通股 595,000 股
已買股份總金額(註)	\$4,154,45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註)	19.83%
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截至刊印日尚在執行中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註：

1.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期間:109/03/26-109/05/25，截至刊印日尚在執行中；已買回數量、總金額及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例是以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04/26 之統計。
2. 股東會將以實際完成買回數量、金額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前項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轉讓對象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者並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各次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

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控制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堃

曾棟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2,414	8	\$	390,6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487	3		114,53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65	1		50,3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83,041	2		6,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26,613	1		58,64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473,465	12		415,4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28,045	1		34,0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77,577	7		208,814	5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41,598	9		334,92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8,016	-		22,3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9,021</u>	<u>44</u>		<u>1,635,73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641	-		1,6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94,931	32		1,544,60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82,856	19		701,06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0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394	1		42,4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7,168	3		129,1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		25,262	1		34,1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5,559</u>	<u>56</u>		<u>2,453,10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4,580</u>	<u>100</u>		<u>\$ 4,088,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67,158	4	\$	191,32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7,435	6		174,9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2,291	2		117,5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82	-		10,0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932	-		5,3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38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0	-		3,2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38,598	1		26,9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0,014</u>	<u>13</u>		<u>529,36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1,182	3		163,83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8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83	-		5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209	1		51,42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81,853	5		127,49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0,208</u>	<u>9</u>		<u>343,32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90,222</u>	<u>22</u>		<u>872,692</u>	<u>2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57		2,278,250	56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580	7		255,2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20	3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55	14		677,570	17
3400	其他權益	(161,516)	(4)	(122,018)	(3)
3500	庫藏股票	(21,236)	(1)	(14,745)	-
3XXX	權益總計		<u>3,124,358</u>	<u>78</u>		<u>3,216,148</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14,580</u>	<u>100</u>		<u>\$ 4,088,840</u>	<u>100</u>



董事長：林育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 部分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育新

利奇機 有限公司

信 用 評 等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017,452	100	\$ 1,875,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721,355</u>	<u>85</u>	<u>1,576,64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96,097</u>	<u>15</u>	<u>298,78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780	3	55,202	3
6200	管理費用	45,245	2	45,4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305</u>	<u>5</u>	<u>90,73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30</u>	<u>10</u>	<u>191,41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9,767</u>	<u>5</u>	<u>107,36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22,772)	(6)	3,01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317	-	5,428	-
7130	股利收入	2,373	-	2,5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9,079	2	19,5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8,173)	(1)	10,897	1
7590	什項支出	(348)	-	(39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17,859</u>	<u>1</u>	<u>(8,2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665)</u>	<u>(4)</u>	<u>32,76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02	1	\$ 140,13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681</u>	-	<u>47,29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21</u>	<u>1</u>	<u>92,84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3,126)	-	(10,94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0	-	(554)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29)	-	(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624	-	2,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138)	(2)	(61,04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299)	(2)	(70,63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78)</u>	<u>(1)</u>	<u>\$ 22,20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6</u>		<u>\$ 0.4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附註四)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 2,278,250	\$ 2,278,250	\$ 60,505	\$ 255,295	\$ 124,499	\$ 583,454	\$ 66,183	\$ 19,865	\$ 19,865	\$ -	\$ -	\$ 3,255,685	
A3	-	-	-	-	-	11,258	-	-	7,179	(19,865)	-	(1,428)	
A5	2,278,250	2,278,250	60,505	255,295	124,499	594,712	66,183	7,179	-	-	-	3,254,257	
B5	-	-	-	-	-	(45,565)	-	-	-	-	-	(45,565)	
B17	-	-	-	-	(43,208)	43,208	-	-	-	-	-	-	
D1	-	-	-	-	-	92,840	-	-	-	-	-	92,840	
D3	-	-	-	-	-	(8,755)	(61,044)	(840)	-	-	-	(70,639)	
D5	-	-	-	-	-	84,085	(61,044)	(840)	-	-	-	22,201	
L1	-	-	-	-	-	-	-	-	-	-	(14,745)	(14,745)	
Q1	-	-	-	-	-	1,130	-	-	(1,130)	-	-	-	
Z1	2,278,250	2,278,250	60,505	255,295	81,291	677,570	(127,227)	5,209	-	-	(14,745)	3,216,148	
B1	-	-	-	9,285	-	(9,285)	-	-	-	-	-	-	
B3	-	-	-	-	40,729	(40,729)	-	-	-	-	-	-	
B5	-	-	-	-	-	(56,421)	-	-	-	-	-	(56,421)	
D1	-	-	-	-	-	12,421	-	-	-	-	-	12,421	
D3	-	-	-	-	-	(2,502)	(42,138)	3,341	-	-	-	(41,299)	
D5	-	-	-	-	-	9,919	(42,138)	3,341	-	-	-	(28,878)	
L1	-	-	-	-	-	-	-	-	-	-	(6,491)	(6,491)	
Q1	-	-	-	-	-	701	-	-	(701)	-	-	-	
Z1	2,278,250	2,278,250	60,505	264,580	122,020	581,755	(169,365)	7,819	-	-	-	3,124,358	



會計主管：林宜賢



經理人：林育新



董事長：林育新

後附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02	\$ 140,13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67	88,083
A20200	攤銷費用	3,387	4,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859)	8,254
A20900	利息費用	29	-
A21200	利息收入	(3,317)	(5,428)
A21300	股利收入	(2,373)	(2,5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22,772	(3,0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	(2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830	(2,848)
A29900	遞延收入	(8,096)	(4,06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152	(4,0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303	(2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77,015)	(39,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6)	(2,237)
A31200	存 貨	(6,678)	(31,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11,05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22	10,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97)	21,075
A32200	負債準備	(3,539)	(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9	5,8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46)	(8,103)
A32990	遞延收入	<u>4,800</u>	<u>7,9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994	143,1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9	4,9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3	2,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49)	(22,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508</u>	<u>128,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	3,9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21)	(19,6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	19,6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52,427)	(713,7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55,612	707,18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6,4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32)	(35,7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0	9,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6,922)	(46,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3,0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775)	(31,6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1,4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260)</u>	<u>(109,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421)	(45,565)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7,606)	(13,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484)</u>	<u>(59,1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236)	(40,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0,650</u>	<u>43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414</u>	<u>\$ 390,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一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控制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6,343	15	\$ 911,41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80,007	9	372,677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142	1	60,52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83,041	2	117,82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97,531	2	142,0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58,900	15	626,6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04	-	22,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872	-	5,554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610,457	14	675,87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32,662	1	41,7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7,259</u>	<u>59</u>	<u>2,976,70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462	2	75,26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906	1	58,82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10,314	3	1,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9,956	28	1,242,27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21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1,294	1	45,005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54,882	1	56,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7,168	3	129,1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八）	36,257	1	97,2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2,450</u>	<u>41</u>	<u>1,705,51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99,709</u>	<u>100</u>	<u>\$ 4,682,2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64,619	11	\$ 539,03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8,029	4	222,1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82	-	10,0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932	-	5,3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38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000	1	46,6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三）	42,937	1	33,5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037</u>	<u>17</u>	<u>856,8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182	3	163,83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81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46,384	6	298,50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209	1	51,4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4,386</u>	<u>10</u>	<u>513,95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423</u>	<u>27</u>	<u>1,370,768</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8,250	52	2,278,250	49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580	6	255,2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20	3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55	13	677,570	15
3400	其他權益	(161,516)	(4)	(122,018)	(3)
3500	庫藏股票	(21,236)	-	(14,74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24,358</u>	<u>71</u>	<u>3,216,148</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8,928</u>	<u>2</u>	<u>95,30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223,286</u>	<u>73</u>	<u>3,311,451</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99,709</u>	<u>100</u>	<u>\$ 4,682,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999,007	100	\$ 2,995,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2,669,099</u>	<u>89</u>	<u>2,722,22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29,908</u>	<u>11</u>	<u>273,71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0,311	5	153,002	5
6200	管理費用	175,185	6	179,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46</u>	<u>3</u>	<u>92,56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142</u>	<u>14</u>	<u>425,096</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83,234</u>)	(<u>3</u>)	(<u>151,37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0,936	1	30,231	1
7130	股利收入	2,373	-	2,5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十九）	94,186	3	223,096	7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5,165</u>)	(<u>1</u>)	18,594	1
7590	什項支出	(<u>6,549</u>)	-	(<u>7,100</u>)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4,643</u>)	-	(<u>363</u>)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17,859</u>	<u>1</u>	(<u>8,25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997</u>	<u>4</u>	<u>258,76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763	1	\$ 107,3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798</u>	<u>1</u>	<u>47,292</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965	-	60,095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	<u>-</u>	<u>-</u>	<u>31,7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65</u>	<u>-</u>	<u>91,84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3,126)	-	(10,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6	-	(5,4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624	-	2,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2,322</u>)	(<u>1</u>)	(<u>59,87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218</u>)	(<u>1</u>)	(<u>74,0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5,253</u>)	(<u>1</u>)	\$ <u>17,769</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21	1	\$ 92,8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44</u>	<u>-</u>	(<u>1,000</u>)	<u>-</u>
		<u>\$ 15,965</u>	<u>1</u>	<u>\$ 91,84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878)	(1)	\$ 22,2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25</u>	<u>-</u>	<u>(4,432)</u>	<u>-</u>
8700		<u>(\$ 25,253)</u>	<u>(1)</u>	<u>\$ 17,76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06</u>		<u>\$ 0.4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4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0.27</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鼎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763	\$ 107,38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註十二)	-	31,74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763	139,13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194	164,941
A20200	攤銷費用	4,021	4,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8,761)	7,381
A20900	利息費用	29	-
A21200	利息收入	(20,936)	(30,231)
A21300	股利收入	(6,063)	(8,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3	3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4,280	(1,164)
A29900	遞延收入	(60,424)	(48,301)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6,152	(4,027)
A29900	徵收補償收入	-	(159,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277	(37,007)
A31150	應收帳款	(42,933)	15,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	(1,221)
A31200	存 貨	56,686	(34,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3	(11,55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587)	(3,744)
A32150	應付帳款	(63,566)	57,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85)	17,893
A32200	負債準備	(3,539)	(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97	9,7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46)	(8,103)
A32990	遞延收入	13,744	7,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62	87,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18	26,0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63	8,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61)	(27,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53</u>	<u>93,9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	3,9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99)	(19,6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00	19,6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29,935)	(1,565,12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6,250	1,719,5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05)	(69,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3	10,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3,0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373)	(53,26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91,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19)</u>	<u>234,8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421)	(45,5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06)	(13,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29)</u>	<u>(59,1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80)	(44,6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5,075)	225,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418</u>	<u>686,3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6,343</u>	<u>\$ 911,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2
候 選 人 類 別	董事	董事
姓 名	林育新	林宜賢
學 歷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12,798,760 股	9,190,036 股

序 號	3	4
候 選 人 類 別	董事	董事
姓 名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宗瑩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明揚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處副處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1,407,000 股	1,407,000 股

序 號	5	6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陳貴端	陳詠雪
學 歷	中國政治大學經濟法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 歷	1.逢甲大學副教授兼會計系主任、 會計財稅研究所所長，公司治理 研究中心主任 2.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 立法助理 3.中興、東海、靜宜大學會計研究 所兼任教授	亞太銀行協理、 星展銀行副總裁
現 職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承業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及審計委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0 股	40,462 股

序 號	7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姓 名	馬慧真
學 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1. KPMG 審計副理 2. 三信商業銀行副理 3.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 職	1. 恒立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2.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傑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及審計委員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0 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

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利奇林 (LAW) 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4月26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不 含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12,000,000 股	23,395,796 股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林育新	12,79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190,036 股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瑩 代表人：朱明揚	1,4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詠雪	40,462 股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股	
獨立董事	馬慧真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9年4月26日至109年6月24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